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4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1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05日
聲請人	黃東治
案由	聲請人為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字第69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財產申報法）第5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關於債務部分，違反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；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將公職人員之配偶所有財產一併列為應申報之財產，已侵害公職人員配偶之財產權及隱私權；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同條第3項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所規定之「故意」要件，已逾越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而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三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（二）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持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一、二及四違憲，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、二及四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849號黃東治聲請案

